

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我們是說在男女之間不得有任何歧視；而在該修正案內就不再廢除基于種族、膚色及其他等等原因之各種歧視的意思。說婦女應有選舉權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其意義祇能認為是說男女之間不得有任何歧視。如果說不得因種族、膚色等而有任何歧視，那末，我們就是在提倡在男子還未能享受那些權利的國家裏面應有一種厚於婦女而薄於男子的新的歧視了。

A/PV.409

第四百零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9

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334) (續完)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解釋將對本案如何投票，發言時間以七分鐘為限。

二. Mr. BIRECKI (波蘭) 波蘭代表團認為簽訂關於婦女參政權的公約是改善全世界婦女地位中的一種進步，其效用可使婦女們多參預其國內之政治活動。但是這個公約不可仍是一種口惠而實不至的空洞宣言，並且一定要備有下列二個必要的條件：

三. 第一，它應該建議簽約國家特別負起責任，務使婦女能夠在實際上享受到政治權利。我們大家都知道許多資本主義的國家，甚至高度發展的國家，雖然在紙面上也有時承認婦女應有參政權利，但在這些國家中她們却並沒有真正行使這種權利。要使婦女們真正的行使參政權利，國家必定要使她們在經濟、社會和文化上的地位能與她們在政治上的權利相稱。波蘭代表團已經在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非常詳細地說明了它對於本問題的意見。第三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我們曾舉波蘭為例：大戰以前，波蘭婦女並沒有真正的參政，然而到現在波蘭已經有很多的婦女參加了全國的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活動。

四. 第二，如果一個公約真正要保證婦女參政權利並因此而對進步有所裨助，則一定要對所有的婦女都一視同仁，不能只適用於少數享有特權的婦女。這就是說該公約不能把任何婦女除外，不問其膚色是紅的、黃的、白的，也不論其所屬民族是多數

一七四. 黎巴嫩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不能同意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而且可能在這裏提議採用婦女地位委員會向我們所提出的措辭的這些修正案。

一七五. 照第八條的規定各國可以不把這個公約適用於若干領土，我們認為這種歧視毫無理由，本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要投票反對這一條文，以免在各領土與人民之間造成另外一種歧視。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或少數民族，也不論其貧富，都該一視同仁。這也就是說該公約應該對於所有國家，不論其為獨立國、附屬或託管領土都一律適用。我們都知道附屬領土內婦女的地位最壞，婦女們基本人權之被剝奪實際上也就是在這些領土內。因之，這些領土也正最需要這個公約。所以第三委員會之通過修正案把附屬及託管領土的婦女劃出該公約的範圍之外，是不公而有害的。

五. 今天早晨有些代表團說對於男子既有厚薄之分，對於婦女自然亦可如此。波蘭代表團對於這種怪論，也不能接受。

六. 波蘭代表團已經把為切實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所應該根據的幾個原則約略說過。蘇聯代表團所提各個修正案 [A/L.137] 的內容就是根據這些原則。波蘭代表團仍與它在每次討論公約草案時一樣，竭誠擁護蘇聯的各個修正案。

七.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約草案僅是一紙空洞的宣言，並無實際作用，這就是波蘭代表團所以在第三委員會中放棄投票權的緣故。祇要那些給該公約各原則以實際價值的蘇聯修正案能獲通過，波蘭代表團即能對該草案投贊成票。

八. Mrs. AFNAN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贊成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認為本草案是據憲章原則擬訂法律條款的一個大成功。在這個草案裏，聯合國已經用了具體的方式來重申男女平權的信念。我們相信全世界人士對於聯合國的信念可以因此而加強。這個草案又是本組織可以從集體行動中取得某一種世界領導地位的例證，這裏並未發生流血或衝突事件而全世界其餘半數人民也應有平等政治權利之原則已被確認了。

九. 伊拉克代表團認為,政治權利固甚重要,如不輔以社會,文化和經濟權利,也就不會有多大價值。我們渴望並堅信人權盟約之終將訂立,希望屆時該約對於婦女在各種基本人權中之平等地位,能予明文規定。

一〇. 伊拉克代表團對於第三委員會以極小多數通過第八條一事,甚感遺憾。在本代表團看來,這一條條款是違背憲章的宗旨和精神的。這一條條款根據某一種人的政治地位而把他們列為例外。因之數百萬非自治人民就不能夠享受到這個公約的好處,因為何種人民可以適用本公約完全由管理國家來斟酌決定。

一一. 殖民國家所舉行政上的理由,並不能使本代表團感到滿意。我們並不否認其有相當重要性,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這些管理國家可以以其所管人民的名義對外宣戰之事實。他們可以並且確在制定法律以影響當地人民生活的各方面,例如規定這些人民應向誰購買物品及向誰售賣物品等。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却又很了解管理國家所遭遇的種種實際困難,因為這些困難與所有發展落後國家所遇到的頗為相似。我們自不能而且也不會薄於責己而苛於責人。

一二. 在國聯時代所訂各公約中,往往都有這樣一條規定。唯聯合國憲章則在“我聯合國人民”的名義之下決定其原則之應該普遍適用。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中曾聲明舊日殖民地時代之種種特權與憲章精神殊屬不合,故將關於殖民地的條款代以另一條,規定所簽約章應對簽約國治下之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領土等,均應一概適用。故阿富汗、南斯拉夫、伊拉克各國代表團前在第三委員會曾提議列入此同樣條款,而該條在聯合國其他各公約中,實已早就有之。

一三. 所提第八條原是一個折衷辦法,而事實上却就損害了憲章上一項原則。它使我們重新又回到祇顧國家利益的片面協定期。根據憲章,個人在我們以國家名義所承擔的義務中也有分。我們如為政治方便或其他實際理由而犧牲了個人的利益,又豈能仍保持憲章的完整呢?有人主張一種折衷的案文,甚至為國家一詞下了定義,把所有非自治領土都作為託管領土或殖民領土。但是法學家的意見却認為所謂“國際責任”包括一切國家與領土在內。

一四. 我們將來還要就其他權利訂立公約——如人人有享受衛生、教育及較善生活水準的權利。難道我們要創立這樣廣的一個先例嗎?

一五. 本代表團十分鄭重地認為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考慮,因此採取決議時務須審慎,故第八條絕對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方能通過。

一六. 我們預備投票贊成“不得有任何歧視”字樣,同時也預備贊成蘇聯確定歧視種類的修正案[A/L.137]。在使婦女與男子一樣同享參政權利時,我們一定要使所有的婦女都一律平等,無分軒輊地享受並行使這種權利。有人認為婦女都是婦女,因之也無從受到歧視。這種說法並不能使本代表團感到滿意,因為男子也都是男子,惟其因為不幸可能有歧視現象發生,故憲章中特別要規定不得有所歧視。

一七. Mr. JOUBLANC RIVAS (墨西哥): 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此問題的時候,本人已經把一切使本代表團將對婦女參政權公約及其各修正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的考慮說過一遍,所以我現在已不必再說。我祇想聲明一下:在本案提付表決之時,本代表團的態度仍將以同樣原則為依歸。

一八. 本人已經在第三委員會裏說過,墨西哥代表團對公約草案全文投票,但將附有保留,因為該案中雖含有極重要的原則,同時亦含有若干非為本代表團所能同意的條款。

一九. 當然這種立場並不足以變更墨西哥合衆國總統所宣稱的決心,即除了給予婦女們以受技術及專業訓練與其他各式各樣教育之便利外,更給予他們以充分的參政權利。

二〇. 最後,我贊同今天早晨[第四〇八次會議]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就利比里亞所定法律及厄立特里亞憲法第二十條所表示的精闢意見,因為這些條款都是剝奪各該國婦女參政權利的。本代表團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的代表團一樣,都希望這兩條規定可獲早日修正。

二一. 夏先生(中國): 在通常情形之下,凡是討論到這樣重要的一件文書時,本代表團當要堅持本公約草案應附有正確的中文本一份。但是鑒於本期大會結束在即本代表團可以先予投票贊成,唯在該約定期簽字以前,我們應該有機會對該約的中文本,詳細審核。這也就是本代表團所以贊成法國與希臘所提修正案[A/L.140]的原因之一。我們覺得這個修正案可以使各國政府有較多的時間研究該約全文。

二二. 主席: 我們現在應着手對於該決議草案,其所附公約草案及各該文件的修正案作一決定。首先我們將修正案付諸表決。

二三．現在我們祇有一件對於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就是法國和希臘所提的修正案一[A/L.140]。我們先將該案提付表決。

二四．Mrs. AFNAN (伊拉克)：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我不知道本案是否須有三分二之多數方能通過，擬請主席裁定。

二五．主席：爲答覆方才之請求，本人裁定本決議草案及其所附公約草案係屬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所稱之重大問題，須有三分二之多數方得通過。如無異議，當即照此決定。

二六．首付表決的是法國與希臘所提的修正案一[A/L.140]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十二。

該修正案得法定三分二多數之可決票通過。

二七．主席：對本決議草案所附公約草案所提之修正案共有數件，茲按其所修正公約草案各條款之先後爲序，提付表決。

二八．大會先表決蘇聯就公約草案第一條所提的修正案一(A/L.137)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二十七票，棄權者十五。

該修正案遭否決。

二九．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法國及希臘所提的修正案二(A/L.140)。有人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葉門首先投票。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冰島、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尼加拉瓜、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

棄權者：玻利維亞、巴西、印度、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委內瑞拉。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三票，反對者二十四票，棄權者八。

該修正案以未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之可否票，故遭否決。

三〇．主席：大會其次應對蘇聯就第二條所提之修正案二(A/L.137)第一部分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十一票，棄權者十六。

該修正案遭否決。

三一．主席：蘇聯修正案二的第二部分也是關於第二條的，其中共有兩項修正：現在已有人要求逐項付表決。

三二．首先應表決的即是在公約草案第二條“機關”之前加“國家與公共”字樣。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十六票，棄權者二十。

該修正案遭否決。

三三．主席：次應表決的是在公約草案第二條“機關”之後加“不論中央或地方”字樣。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反對者二十六票，棄權者十六。

該修正案遭否決。

三四．主席：關於公約草案第三條的修正案計有兩件。

三五．我們首先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五[A/L.137]。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十一票，棄權者十六。

該修正案遭否決。

三六．主席：我們次應表決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A/L.138]核案主張在第三條後加“不得有任何歧視”字樣。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哥倫比亞首先投票。

贊成者：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

反對者：墨西哥、巴拉圭。

棄權者：厄瓜多、希臘、冰島、荷蘭、尼加拉瓜、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葉門、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八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十六。

該修正案得法定三分二多數之可決票通過。

三七．主席：大會現應考慮蘇聯代表團對於該公約草案各條所提之其他修正案(A/L.137)。

三八．現在我們應表決修正案四。該案主張在公約草案中另增兩條，即新的第四條和第五條。

表決結果：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十九票，棄權者十四。

該修正案遭否決。

三九．主席：我們現在應表決關於第十條的蘇聯修正案五(A/L. 137)。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三十五票，棄權者十一。

該修正案遭否決。

四〇．主席：我們現在應表決公約草案第八條(A/2334)。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泰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

棄權者：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墨西哥、菲律賓。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二票，反對者十八票，棄權者七。

該第八條以未得法定三分二多數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四一．主席：有人要求將第七條亦單獨表決，故我們現在將該條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十四。

該第七條得法定三分二多數之可決票，通過。

四二．Mr. BARTOS (南斯拉夫)該公約草案的第八條既未通過，第十一條中曾提到第八條，這一點自亦應加修正。

四三．主席：目前第八條既已刪除，則公約草案中所有提到該條的地方，不成問題的都應該加以修改。

四四．我現在將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及其所附之公約草案全文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那威首先投票。

贊成者：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波蘭、蘇地亞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伊朗。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六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十一。

修正後之該決議草案及其所附公約草案全文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票之可決票通過。

四五．Mrs. SPERANSKAY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曾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屆會中提到有些聯合國會員國尚未遵守憲章弁言及第一條中關於男女平權的原則，並建議各會員國應予婦女以與男子同樣之參政權利 [決議案五六(一)]，這事至今已六年了。據我們所知道，在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家中，婦女仍毫無參政權利可言。顯然像聯合國大會這樣一個機關提出來的建議也還是不足以使婦女與男子享受平等權利，所以大會非使各國簽訂合約不可。

四六．大會今天所討論的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原是爲了要達到這一個目的。但是方才所通過的這個草案却並不能就做到這一步 因爲裏面還有着許多嚴重的缺點。

四七．第一個缺點是該約中沒有規定締約國一定要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保證所有婦女有行使該約各款所定參政權利的真正機會。沒有這樣一條，該公約就等於一紙宣言，毫無約束力量之可言。立法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因爲根據

許多國家的經驗，即使正式宣佈男女政治平等之後，可是由於各該國所固有的種種歧視婦女的法律和習慣，婦女們在事實上還是享不到或祇能享到一部分參政權利。像聯合國大會第七屆會會議所在地國家——美國——還是有這種法律，禁止婦女擔任某幾種政府公職及陪審員，並且限制她們的公權和經濟權利。在英國也是一樣，當選舉政府主要機構人員時，競選人須有相當財產和教育並須滿足其他種種限制條件方能競選。有這種法律的國家還多得很。一個公約如不強制其加入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保證所有婦女有行使該約各款所定參政權利真正機會，那末這個公約是決不會改變婦女們在各該國的地位的。

四八．第二個主要缺點是：該公約各款中並沒有規定各國政府明白承允不分種族、膚色、國籍、貴賤、貧富、語言或宗教，把這些權利給予婦女。該公約之未將各式各樣歧視列舉出來，就可以使一般為謀自己利益而歧視婦女的人——據美國工會領袖說，這種歧視有時候可能有極大的利益——來規避及漠視這個公約。

四九．第三個重要缺點是：該公約中並沒有說各國當局有責任應該及早將公約內各款行之於其所轄的全部地區，包括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因為沒有這樣一款，整個公約是否有價值，就很成疑問，因為在大多數的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中，婦女連最基本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權利，都喪失殆盡。各母國為竭力維持殖民地中婦女沒有權利的現狀，有意妨礙婦女在文化和政治上的發展。它們使婦女不容易找到職業，女子一旦結婚，就要被撤職，而父母將子女賣身為奴的惡習也還存在着。

五〇．從各國對蘇聯就此事所提修正案之投票中，可見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的國家，並沒有意思要把這個婦女參政權公約行之於這些領土，儘管本公約就是在這些婦女毫無權利可言的領土內，才能發揮其最大作用。

五一．蘇聯代表團竭力想改進這個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曾提出幾個修正案以消除我方才所指的幾點缺點，不幸這些修正案都被否決。我們所主張增加的幾點，完全合於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並於許多至今尚無合法與天賦權利的婦女利益，也完全一致，其受到否決，實應由殖民國家負其主要責任。

五二．此所以蘇聯代表團一面投票贊成公約前文中所述原則及正文中的某幾項條款，一方面又於公約全文付表決時放棄投票權。

五三．Mr. BARTOS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代表團雖然反對該約中關於可提具保留的一條，但是對於該公約全文則還是投票贊成的。我們贊成此約，不但因為在南斯拉夫法律上並不分男女，現在又在掃除這方面所有殘餘舊習，同時也因為我們覺得這公約中雖然有一條我們絕對不會加以援用的保留規定，但就全文而言，究竟還不失為一種進步。國際組織應該在法律中定出一個對於不同性別不得有所歧視的原則，並將之制成法律，使公約各締約國家來負責一體遵行，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我們相信目前這個公約已經是一種進步，歷史上沒有一次重大改革是見功於一朝一夕的。我們並深信聯合國仍舊會繼續努力去爭取男女平等。今天我們能夠參與通過這一項措施，實覺非常高興；這項措施雖然祇是初步，但却是一個具有決定性的步驟。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b) 會費委員會；(c) 審計委員會；(d) 投資委員會；認可祕書長任命之人員；(e) 聯合國行政法庭；(f) 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14, A/2315, A/2315/Add. 1, A/2316, A/2317, A/2318, 及 A/2319)

[議程項目四十四]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獲通過。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24)

[議程項目二十六(a)]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獲通過。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賬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21)

[議程項目四十]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獲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章及第五章 (第二節除外)]: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333 及 Corr.1)

[議程項目十一]

五四. 主席: 現在請大會對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A及B分別表決。

決議草案A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B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一、五 (第二節)、六 (第二、第三節)七、八、九章)

[議程項目十一]

五五. 主席: 記得以前大會 [第三八二次會議] 曾決定把報告書中的若干部分由全體會議討論, 不交委員會。這些部分就是第一章、第五章第二節、第六章第二及第三節、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現在我們就來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裏的這些部分。

五六. 既然沒有代表團要就報告書發言, 同時也沒有人對該報告書中這些部分提出決議草案, 我建議我們祇要表示已閱悉這幾部分, 而後即可着手討論議程中下一項目。

決定如議。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 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問題: 會議日程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A/2323)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六(b)]

會議日程問題特別委員會主席兼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提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A/2323), 並發言如次:

五七. 特別委員會主席兼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各位可以從決議草案裏看出特別委員會主張大會可通過決議案, 規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期間, 聯合國各機關在原則上不得再在日內瓦舉行其他會議。所謂“聯合國各機關”當然是指那些需要相當人員為其服務的機關。這並不是指像行政法庭之類並不需要多少會議服務的行政機關。

五八. 特別委員會要我告訴大會, 報告書中決議草案裏所載提議應該看作一種辦法。這個決議草案雖然與許多代表團的意見未盡相合, 但是在最後

通過的時候却得到了不少代表的支持。這是經過考慮、討論和交換意見之後才決定出來的一個折衷提案。特別委員會希望大會也能對這個問題作如是觀。

五九. 我現在謹以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地位, 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一五二條就特別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所提之報告書。

六〇. 這個問題是今天早晨在第五委員會提出的, 並由秘書長代表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分別作口頭陳述。他們指出: 這種會議辦法的安排即經大會通過也要到一九五四年才能開始施行, 所以對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並無影響。不過對於一九五四及其以後各年度的預算則就有影響了。

六一. 秘書長因時間短促無法精確詳細估計這件事在經費問題上的影響, 不過他要請大家注意, 從某方面說來, 這個會議辦法的若干要素在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已有所反映。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既要於一九五三年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 而國際法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也要於該年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秘書長表示這裏面所牽涉的經費大致不會超出二二三,〇〇〇美元一年之數。

六二.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其口頭陳述中指出, 特別委員會所建議的會議辦法雖然要到一九五四年才能實行; 但是向大會建議的辦法所涉的經費問題仍是很重要的。大致算來, 諮詢委員會認為每年增加的費用約在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六三. 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 諮詢委員會為行使其對於預算的例行職務起見, 自當參酌特別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及其本身向第五委員會之請而研究日內瓦辦事處設備情形之結果, 審慎考慮一九五四年度關於這一部分的概算。

六四. 諮詢委員會主席請大家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 [A/2323], 那裏面說特別委員會認為它沒有時間、設備及權力來精確審查這個現在提到大會提案所涉的經費問題。同一段中特別委員會又請大家注意一項建議, 將該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由諮詢委員會... 連同其擬於明年就日內瓦辦事處各種服務及設備之利用問題舉行之調查... 一併審議。

六五. 諮詢委員會主席又請大會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 裏面說明特別委員會的決定是“基於一個假定”, 即現定之大會屆會會期不致有所變更。

六六. Mr. AHSON (巴基斯坦) 我現在預備就會

議日程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A/2323)及該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很簡單的說幾句話。

六七. 本代表團擬聲明：我們本諸和協精神才支持特別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本身的立場，向來主張設在會所的機關在會所開會，設在日內瓦的機關在日內瓦開會。過去我們因為還沒有這個聯合國永久會所，所以有時候就不得不同意到歐洲或其他地方去舉行會議。但是現在聯合國既然有了這樣一個永久會所，我們覺得我們實在應該牢守這一種最經濟、最便利和最有效率的辦法。換句話說我們覺得這種因專職及技術人員在紐約及日內瓦間一再往返而引起的經常而又不必要的旅費及效率上之損失，極應竭力減低。

六八. 我覺得這一個原則是沒有人能夠挑別的。會議日程問題特別委員會能以這個基本原則為其所擬長期會議辦法之根據並能將所有不合此種原則的情形都作為例外，非有特別理由不予照准，確是很好的。

六九. 根據特別委員會現在所建議的會議辦法，日內瓦辦事處一年四季都是相當忙碌的。我們為順從歐洲各國的意思，所以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同時又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屆會時事務繁重，必使日內瓦現有的設備窮於應付，當然我們就要規定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各種會議就不能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屆會同時舉行了。

七〇. 根據自三月中至四月底五星期中應有一二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的辦法，某一年究竟應該由那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一節，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決定。特別委員會曾經表示它贊成一年之中只有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那裏開會。不過它也承認理事會可能會在某一年中希望有兩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那裏開會。如果是後面這種情形的話，一次屆會的時間仍不應該超過五個星期，而且我們認為不應該有重複情事。

七一. 國際法委員會向來就是以相當優閒的態度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根據現在的會議日程，若是這個委員會開會的時間稍長一點，就不免要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會期發生重疊。因為如果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會期發生重疊，就不免會發生很不好的結果，所以特別委員會決定若是國際法委員會仍舊要在日內瓦開會，亦無不可，但其會期應以不超出六個星期為限。

七二. 這就是報告員所報告的特別委員會以九票贊成二票反對所建議的辦法的大概。這也是委員會中能得最大多數支持的一個辦法。其他建議所得到的贊助，遠不及此。

七三. 我方才已經說過，我們本來的立場並沒有預備做到這一地步，我們僅主張讓極少數的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我們雖支持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但是我們要聲明凡是不照這種會議辦法行事因而使在會所開會次數減少，使日內瓦工作份量增加的提議，我們都不能接受，並不得不投票反對。

七四. 我們極希望大家遵守這種會議辦法，所有聯合國的機關都能夠照此辦法排定其會議日期地點。我們特別希望託管理事會繼續在會所開會。過去這個理事會從沒有表示過要在會所以外的地點舉行會議。就長期會議辦法而言，讓該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是不大適宜的。當然這個第一次擬定的辦法是帶有一點試驗性質的，我們也希望這個試驗的時期不會太長。不過我們也決不以一己之見來勉強大會，我們將在今後的幾年中，靜觀其結果。

七五. 主席：我們現在應對該決議草案(A/2323)舉行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五。

七六. Mrs. SAMPSON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代表團贊成方才所通過的決議案，因為它覺得這是調和許多不同意見及判斷的一個解決辦法。特別委員會費去了很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終於能夠達成一個折衷辦法，這是值得我們加以讚賞的。美國代表團覺得我們未能有充分的時間予本報告書以應得的注意，甚可遺憾，我相信其他各個代表團亦必有此同感。

七七. 本報告書中所牽涉的許多問題是應由各個會員國家詳細加考慮的。如果我們想到我們在本屆大會中還通過了兩個與會所及日內瓦之會議日程問題絕對有關的決議，我們自更覺得應該詳加考慮了。我是說定期在春季舉行大會屆會的問題[第四〇六次會議]和第五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令諮詢委員會研究具報如何利用日內瓦設備及聯合國最多須在該處有多少職員的問題。所有這些問題都是互相關連的，所以我們應該細心一點，俾在執行各個單獨決議時能夠顧到全部問題。

七八. 美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就會議日程問題所作的決定並不妨礙到大會舉行春季屆會的考慮及諮詢委員會關於日內瓦事務所的研究。我們之支持特別委員會決議草案，是基於這個假定的。

七九. Mr. GARCIA (菲律賓) 在我解釋我們所以要對這決議草案投反對票的理由之前菲律賓代表團預備就此機會向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簡單而明瞭的報告書致賀。不過菲律賓代表團同仁雖然稱讚該委員會各委員的勞績，但是並不能稱讚他們所作的建議。

八〇. 我們一向的政策是很明顯的，除非有特殊情形，菲律賓代表團反對設在會所的機關到別處去開會。此尤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然。現在讓我把這些理由再簡單的陳述一下。

八一. 我們認為因理事會至日內瓦舉行屆會而增加的一筆費用，很可以移作其他更好的用途。這筆費用除了辦事人員因往來奔走而引起的花費之外，而且另須加上各代表團方面之費用。這些代表團因該決議案之通過，每年須多費幾千幾萬美元。

八二. 同時，這個會所費去了這樣龐大的建築費用，其中還特別造了一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會議廳，我們認為這也是理事會應儘量多在會所開會的強有力理由。

八三. 菲律賓代表團聽到今天早晨祕書長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中說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將使年度預算費用增加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果我們像現在這樣通過了這個會議辦法，將此數乘四，總數為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即相當於在一個面積頗大的發展落後國家內舉辦規模頗有可觀的技術協助方案所需的費用。我們在這個應該竭盡所能以每一分錢都用於為發展落後國家所做的人道工作的時候，先令大會劃撥一筆相當於這個數目的經費，實屬不妥。各發展落後的弱小國家現正需自聯合國取得各種協助，菲律賓代表團認為此項決定實與本組織對這些弱小國家所應負的責任不能符合。

八四. 有人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與各專門機關關係密切，故每年夏天必須在日內瓦舉行屆會。菲律賓代表團認為此說不能成立。過去，理事會在紐約舉行的各屆會議，都有專門機關的代表列席。而且世界衛生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和糧農組織都在紐約設有辦事處。這種辦法在過去行之向極順利，我們決不能指其為對聯合國的工作有妨礙。

八五. 同時我們注意到該決議案裏所擬的會議辦法，並未提及託管理事會開會的問題，很覺遺憾。這就是我們所以認為該決議案尚有缺陷的原因。

八六. 至於在討論本案時所常常提到的環境問題，我要說，理事會一部分的積極成就要不是大部分成就——就是在紐約這個地方籌劃得來的。如果理事會真要達成憲章的目的，它當然決不是非有日內瓦那種賓至如歸的環境就不能完成它所要做的事。

八七. 我們此言並不是說從今以後再不能像過去這樣到日內瓦去開會了。不過我們認為照現在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我們於四年內就不能到發展落後國家去開夏季屆會。我們過去曾在智利的桑地亞哥開過一次屆會，極有收穫，各國代表也常常加以贊美，因為這屆會議使理事會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情形了解得更清楚一點。

八八. 我現在需要聲明一點，就是菲律賓在理事會中的任期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將屆滿。現在所建議的會議辦法既然要到一九五四年才予實行，故對於菲律賓本國的出席問題，並無直接影響。但同時菲律賓却是每年向聯合國經常預算繳納攤款的一個會員國家。因此之故，所以我們要表示一下我們的意見。

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339)

[議程項目六十三]

八九. 主席：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的決議草案 (A/2339)。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¹。

九〇. Mr. TYABJI (巴基斯坦) 本國外長已經在第一委員會中對巴基斯坦的立場有過相當詳細的敘述。我們雖然全誠擁護而且還要繼續堅持奧地利人民要求獨立的正當願望，但是我們於此時却認為必須對本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藉以向若干贊助本案者對於摩洛哥及巴基斯坦等含有同樣原則的類似問題之態度前後不一致表示抗議。我們之採取這個立場，完全出於我們對奧地利人民深切的關懷和友誼，並希望本案的贊助者將來如要改變他們公開表示的態度時，都會想到巴基斯坦今天提出的抗議。

九一. Mr. ARZE QUIROGA (玻利維亞) 世界各國都在聯合國中對於奧地利的命運，表示關

¹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五代表團未參加表決。

心，促請第二次世界大戰各戰勝國實踐其正式諾言，容許奧國能夠重新在國際社會中恢復其正常活動。

九二．自從古老而堅強的奧匈帝國——歐洲神聖羅馬帝國的殘局——瓦解以來，歐洲大陸的政治局面遂大為轉變。但是這種轉變，對於和平之鞏固却並無好處。由於侵略野心之未能及時遏止，納粹德國於一九三八年犧牲了當年組成海百斯堡（Hapsburg）王朝的各個殘餘民族發動了侵略戰爭。所以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捷克和匈牙利就毫無阻力的圈進了蘇聯的勢力範圍；而在奧地利境內竟隨着一個佔領國家的意願，造成了現在這種既使奧地利人民煩悶痛苦負擔沉重，而又不利於崇高和平志趣的既成事實。

九三．全世界都希望這種情形能夠早日結束，各國在第一委員會辯論中曾表示希望主持和約各國實踐莫斯科宣言條款讓奧國在歐洲政治上能有重要貢獻。本代表團對此殊有同感，因為要糾正一種不合理情勢，這是一個必不可少的步驟。

九四．基於這種精神所以玻利維亞贊成巴西、黎巴嫩、墨西哥及荷蘭在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而且今天我更要聲明：遇有國際社會中像奧地利這樣重要的國家被摒於集體安全制度之外情形並，該項制度就會顯出其本身是有缺陷的。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337）

[議程項目三十一]

九五．主席：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是載在報告書裏的。我們已經議決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故各代表發表意見以解釋將如投票為限。

九六．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擬解釋其對第四委員會就“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一項目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九七．在組成所謂行政聯合的藉口下，管理當局把他們治下的七個託管領土都併入了附近的殖民地。在聯合的藉口之下，他們事實上等於併吞了託管領土，在那裏建立了一個隸屬於附近殖民地行政機構的殖民機關。在蘇聯代表團看來，這種把託管領土與附近殖民地合而為一，並將其隸屬於附近殖民地行政機構的舉動是不合法的，是違背憲章、大會決議案及託管協定的。

九八．當我們訂立憲章第七章、第八章國際託管制度的時候，我們的主要意思是在確保託管領土

居民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進展，使其能夠日趨於自治獨立。所以，憲章第七十六條之通過，就是本於這個精神，敘述託管制度的各種基本目的，其中之一就是要使託管領土的居民漸趨於自治獨立。

九九．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定要在託管領土內成立立法機構及自治機構，並使開始工作，而這些領土並須與管理當局在託管領土與附近殖民地聯合藉口下所組成的殖民機關，脫離關係。我們必須在這些託管領土設立立法及行政機構，以確保其能日進於自治獨立。

一〇〇．託管協定中說得很明白，行政聯合須在其辦法並不違背國際託管制度目的的時候，才能夠成立。但是現在這個聯合的目的既是在鞏固殖民政權，加強託管領土內的殖民機關，當然是阻礙當地居民的政治進展和不利於其自治獨立的。這種聯合與國際託管制度的目的大相逕庭。

一〇一．大會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決議案五六三（六）裏提到它在第四屆會中曾經說明“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以使託管領土被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之政治聯合，並申述關於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一切措施，不應妨礙每一託管領土自由演進為自治或獨立領土之原則”。根據這點，我們可以斷定所謂行政聯合——即託管領土與殖民地的政治聯合——是不合法的，管理當局造成這種聯合的舉動是違背憲章和託管協定的。

一〇二．所謂行政聯合之足以妨礙託管領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不言可知。管理當局利用行政聯合以掩飾其併吞託管領土的野心，殖民國家的政策是要保持這種聯合，意在支援這些託管領土內的殖民政權。這些聯合事先未經與當地人民磋商即告成立並有害於人民的利益，自更不必說了。

一〇三．第四委員會就“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不但並未設法廢除把託管領土隸屬附近殖民地行政機構的非法行為，而且還在格外助長它的擴張。它等於建議大會認可管理當局違背憲章、託管協定和大會決議案，併吞託管領土，將其隸屬附近殖民地的政策。行政聯合之存在實為一種違背憲章與破壞整個國際託管制度之行為，本決議草案並不足以解決這個極重要之所謂行政聯合問題。不特如此，事實上它等於認可設立所謂行政聯合的非法舉動。所以正文第五段說，大會“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關於現有行政聯合之任何變更或擴展或關於成立新行政聯合之任何計劃，務須

與託管理事會諮商”所以這個決議草案不但毫未譴責設立這種行政聯合的非法舉動，而且還允許現有的行政聯合可有再事擴展之可能。

一〇四．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它的作用只在掩飾管理當局將託管領土非法併入鄰近殖民地的政策。所以蘇聯代表團預備對這個決議草案投反對票。

一〇五．主席：我們現在對這個關於行政聯合的決議草案(A/2337)舉行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六．Mr. ULLRICH（捷克斯洛伐克）殖民地人民之爭取獨立自由是目前國際情勢中一件最重要的事項。為適應殖民地人民企求自由的願望，聯合國在其管轄下設立了一個國際託管制度，管治根據各別協定屬於託管制度範圍內的領土。國際託管制度的主要及基本目的，見於憲章第七十六條，特別是(丑)項，中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一〇七．那些根據協定受託管理託管領土並負責推行託管制度基本原則的國家，並未根據憲章或其宗旨的精神或甚至於協定本身的精神來管理這些地方。現在管理當局在行政聯合計劃之下，把他們所管的託管領土併入鄰近的殖民地去。他們這樣做法的目的是要把根據憲章應該分別進展至自治或獨立之境的託管領土與鄰近的殖民地連成一起，然後再併成母國殖民系統下的一部。這就是表示管理當局在阻礙個別託管領土趨於自治或獨立的發展，因為它們想併吞而且在併吞託管領土，使它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與其自己的殖民地合而為一。毫無疑問行政聯合是一種開倒車的舉動，與當地人民的利益是不一致的。管理當局的做法違背了憲章及其中所載國際託管制度的精神，因為把託管領土改成殖民地阻礙了它們的發展，並且是一種公然違反憲章的舉動。

一〇八．託管領土既置於聯合國管轄之下，而管理當局之管理這些領土又須對聯合國負責，所以聯合國一定要通過決議取消管理當局的干預，務使託管領土獲得真正的自治獨立。

一〇九．從這一點看來，第四委員會就行政聯合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並不足以保證行政聯合今後會促使託管領土趨向自治獨立，反而給管理當局以便宜行事之權繼續去破壞國際託管制度的原

則，並執行他們把託管領土變成永久殖民地的政策。為了這些原因，所以捷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投票贊成蘇聯的提案。通過那個建議就可以去除我方才所說的那種情形，同時也可以幫助託管領土加速趨於自治獨立。

一一〇．委員會不但未接受這個解決辦法，反而違反了國際託管制度的原則通過了現在這個決議草案，並將之提出大會，所以捷克代表團要對之投反對票，認為通過這個決議案即屬一件極端違背憲章原則的舉動。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A/2331)

[議程項目三十七]

該報告書中之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一一．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我想請主席許我解釋一下印尼代表團對第四委員會就荷蘭政府停止遞送關於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問題所通過決議草案(A/2331)所投之票。

一一二．印尼代表團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但此並不影響荷蘭政府是否仍有義務應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情報之問題。荷蘭政府未經大會決定即停止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的情報，乃是一種片面的決定。印尼代表團認為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非經大會同意不得中止，因為這種行動歸根結底就等於停止實行憲章中某一項規定，這是不能而且也不應該由一國來單獨決定的。目前既然大會尚未對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問題採取決定，荷蘭政府自然仍舊有義務應就各該領土的情形向本組織提出報告。在大會對本問題作有明白決定之前，這種義務是繼續存在的。

一一三．關於這點，我希望提一提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四〇二次會議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問題而通過之決議案[六四八(七)]正文第一段，內稱：

“暫時核定所附因素表，該表可為大會及對非自治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南鏡。”

現在我再引證該決議案的第五段，內稱：

“建議大會如因秘書長接獲來文援用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須加審查時，應暫參照所附因素表；”

一一四．這兩段中很明顯的表示出來管理國家之應否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是與大會和管理國家都有關係的問題，而非祇與管理國家有關的問題。因為這樣，第四委員會就停止遞送關於蘇立南及安提耳情報問題而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雖然沒有提到這個極重要的問題，印尼代表團覺得必須將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解釋清楚。

一一五．最後，各位只要看印尼過去對殖民地問題所取的立場，即知印尼代表團現在之提出此項保留，決不絲毫影響我們希望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人民在最短期間達成充分自治獨立的真正期望，這是用不着說的。

西南非洲問題：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336)

[議程項目三十八]

報告書中所載之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八。

埃威族與多哥蘭之統一問題：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335)

[議程項目三十二]

主席提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335)。

一一六．Mr. RIVAS（委內瑞拉）多哥蘭的統一問題與未臻充分自治各領土所引起的任何其他問題都有一個共同之點。即關係管理當局的誠意乃是和平解決這些問題的必要條件。

一一七．不過，我們應該指出，就一般殖民地問題來說，有關管理當局的反對態度，並不能就阻礙到這些問題本身的解決，只使其不能和平解決而已。不幸的是：如果一個屬地人民已經發展到某一階段，而母國政府還要不承認其可以有充分自治的能力時，往往會引起該地人民開始用積極的祕密活動方式，繼而用暴力來達成本來就可以用和平方法達到的目的。但是這種非用和平方法所得來的結果，將使表面上的勝利者方面遇到許多嚴重而有久遠影響的問題。

一一八．聯合國之設立即在防止這些弊病。這就是它職務中崇高而艱鉅的一部分。它應該解決問題，而又有義務不引起痛苦和憂慮的新起因。

一一九．不論在非洲、亞洲及美洲，凡是並不是任何一國公民所居住的地方，都潛伏着我方才所說的那種困難情形，而且這種情形日趨嚴重。母國政府知道在現在這種時代，殖民地制度是已經沒有存在的理由了。所以它們竭力想尋一個在儘量不損母國聲威利益的條件下結束這種制度的方法。

一二〇．兩多哥蘭之統一，根據視察團最近關於該地之報告書[T/1034]，乃是大部分多哥蘭人的願望。其意見不同之處，僅在達到這種目的的時機和方法問題，至少視察團從各方面所得的印象是如此。這種情形與現代一般的趨勢是符合的。如果這種威脅世界的危機日趨嚴重，這種內部磨擦究將引起何種變動，就沒有人可以預測了。

一二一．聯合國遇到了這種基本上屬於國際性質的威脅，及影響到集體安全的問題時，應該怎樣處置？憲章第一條即有答案，一定要在談判及協力調解雙方合法利益的希望完全斷絕之後，才能夠採取其他步驟。

一二二．本國與阿根廷代表團所聯合提出的修正案[A/L. 139]，是想以貫通整個憲章的精神行之於多哥蘭問題。究竟我們的多哥蘭統一問題中最先遇到的是什麼問題？就是 Mr. Olympio 及 Mr. Antor 以不卑不亢的得體態度所代表的團體，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時候拒絕參加聯合參議會。他們為什麼要拒絕參加呢？他們覺得祇有根據祕密投票及普及的成人選舉權原則，才能選出一個能夠平均代表各種不同意見的聯合參議會。

一二三．但管理當局方面則認為這個領土，尤其是它的北部，尚未能充分了解普選制度的重大意義而予以切實響應。

一二四．在這種意見紛歧的情形之下，最合於聯合國地位的辦法是設法——至少是臨時的——使各種意見不同的人集合在一起，商議出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目前的聯合參議會，雖不免有許多缺點，但如獲正當發展，自仍不失為一個有助於交換意見及擬訂協調計劃以為準備時期解決多哥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問題各項措施準繩之機構。

一二五．當然，目前應行解決的政治問題之一，就是根據成人普選及祕密投票的原則舉行健全選舉，以便根據選舉結果，組成能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負責使多哥蘭趨於充分自治或獨立的聯合參議會一類組織。

一二六．本代表團認為目前的修正案不但毫未削弱這個決議草案，而且能使其合於多哥蘭統一及自治的需要。本代表團而且認為該草案中其他各

條，就託管協定及憲章有關各章之富有伸縮性而活用的解釋而言，實係一種令人振奮的進展。這些協定中所訂條款的措辭如何並沒有各該條款如何施行來得重要。重要之點是託管領土趨向自治獨立的進展必須是一件實在的事實，而不是具文。

一二七．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本代表團並不竭誠支持該草案正文第六段，因爲該段建議可以將有關多哥蘭的託管協定加以修改，以期相機將兩個多哥蘭合隸於目前管理當局中任何一個管治之下；而本代表團則認爲將兩個管理當局合併並將各部落代表合併起來，反能獲得比較實際而迅速的效果。而且我們已經聽見請願人在第四委員會裏提到人民方面對於應選那一個管理當局這問題所持的不同意見。如果我們要循此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則勢必又會引起新的爭端。

一二八．本人認爲要是大會能夠通過我們的修正案，則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必能有所改善；而該決議草案又必能變得更爲有效，更爲平衡，並更爲合於小國家所深愛倚重的一項原則，即應努力用談判及調和有關方面合法利益的和平方法來解決每一個爭端。

一二九．這又可以證明小國家與管理國家對於解決殖民地問題的關心，不但沒有減低國際防止叛亂陣線的力量，而是我們出於本心自動支持目前西方各大國所創導的運動的一種真正表現。

一三〇．Mr. LESCURE(阿根廷)：委內瑞拉代表方才已經有過一番陳述，其所舉理由，都是我非常同意的，所以我已不必再把本代表團所以要和委內瑞拉代表團聯合提出現在大會中這個修正案的理由，再行申述。

一三一．我之要求發言，只是想對一般在第四委員會中未能與我們對該案共投贊成票的代表，提出一番友誼與誠懇的呼籲。我們認爲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法可以達成那個應該爲我們思想準繩的唯一目標，那就是各會員國應當合作遵守聯合國憲章原則，而我呼籲的目的，也僅在請他們重行考慮他們對於這個解決方法所取的立場而已。

一三二．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互相讓步。所以委內瑞拉代表團及本人所代表的代表團才聯合起來提出現在這個辦法，以爭取國各對該決議草案的贊助，縱使我們不能得到全體一致的贊助，至少也要得到相當多數的贊助。凡是根據憲章第十二章擔負管理各該領土艱鉅責任的各國，我們也希望它們能夠投票贊成。

一三三．最後我還要向各位代表呼籲一遍，請你們再考慮一下可否對我們所提的修正案予以全力支持，因爲它實在是一個真正的折衷辦法。

一三四．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這個決議草案是本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首先提出的。但是這個提案幾經修正，已使我們不得不對於它現在的形式加以反對。我們之採此立場實出於不得已，因爲我們亟盼這件事情能有具體進展。因之我們對於阿根廷與委內瑞拉之能夠首先出來改善決議草案，是特別欣慰歡迎的。

一三五．我們也認爲正文第五段應該照他們所建議的去修改俾重設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的程序，可有較大的彈性。至於贊成該修正案[A/L. 139]的種種理由，已經委內瑞拉代表詳明解釋，並經阿根廷代表予以支持，我這裏已不擬再說。

一三六．我們同時也與委內瑞拉代表所表示的一樣，認爲正文第六段所涉過遠，與該決議草案其餘部分的精神頗爲不合，應該刪去。如果該決議草案能夠照此改善，則據美國代表團看來，通過以後，必能使此複雜問題之解決，獲有具體之進展。

一三七．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本人要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用唱名法單獨表決。

一三八．主席：用唱名表決法的要求想係兼就決議草案本身的表決及其正文第六段的單獨表決兩者而言。

一三九．首先，我們應對阿根廷及委內瑞拉代表團對決議草案 [A/2335] 正文第五段所提修正案舉行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古巴首先投票。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反對者：無。

棄權者：瓜地馬拉、墨西哥、南斯拉夫、比利時。
該修正案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四〇，主席：有人要求對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舉行唱名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薩爾瓦多首先投票。

贊成者：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利比里亞、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埃及。

反對者：法蘭西、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

棄權者：阿比西尼亞、希臘、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

該段以二十二票對十八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八。

一四一，主席：現在我們應將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經以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尼加拉瓜首先投票。

贊成者：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

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

反對者：無。

棄權者：那威、祕魯、比利時。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四二，Mr. PIGNON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之對這個向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投票贊成，只是因為阿根廷與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已能顧到實際。如果我們與其他有關方面彼此均能以誠意相待——這在我們是一定可以的——則這個修正案將使多哥蘭事務參議會能及早工作，而各有關政府則能就實施該決議案全文之問題，進行必要之會商。

一四三，而且法國代表團覺得這次所表現的和解精神頗為難能可貴，所以法國代表團也不能不予贊助。

一四四，但是本代表團却不能不像在第四委員會中一樣，說明在實施修正後案文第五段的建議時所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因為現在雖然通過了阿根廷與委內瑞拉的修正案，但是在這方面的困難則還是存在的。所以本代表團以責任所在，自不得不對及早與有關人民舉行公平澈底的全面會談的實際效果一事，一本至誠提出一切必要之保留。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問題：
選舉委員會委員

[議程項目三十四]

一四五，主席：我現在擬將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四委員的情形報告一下。因為大會在第四〇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六四六(七)]決定該委員會應續予設立，第四委員會當於第三〇六次會議代表大會選出巴西、中國、印度、伊拉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委員。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